

债券代码：250100.SH

债券简称：23 平阳 01

债券代码：182897.SH

债券简称：22 平阳 02

债券代码：194768.SH

债券简称：22 平阳 01

债券代码：196762.SH

债券简称：21 平阳 02

债券代码：178745.SH

债券简称：21 平阳 01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需补充、更正。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进行更正，并将更正之处说明如下：

### 更正前：

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

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前：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更正后：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更正前：

三、移交办理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所必要的移交工作。

更正后：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所必要的移交工作。

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事项无变化。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